

第52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泰尔林克先生(比利时)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 录

议程项目119：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130：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续)

下午12时3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19：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A/49/559/Add.1和Corr.1, A/49/771/Add.1; A/C.5/49/L.47)

1. TAKASU先生(财务主任)在介绍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报告(A/49/559/Add.1)时回顾说,大会曾在其第49/466号决定中授权秘书长承付640万美元毛额作为从1994年12月1日至1995年1月31日期间的特派团维持经费。还授权为1995年1月承付220万美元的经费,但须视安全理事会是否决定调派所需的人员来加速身分检验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咨询委员会是否展开审查。

2.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973(1995)号决议中核可秘书长在其给安理会的报告(S/1994/1420)中提出的扩大西撒特派团的建议。秘书长在该报告中除别的以外,通知安理会,由于截止1994年11月底已经收到很多申请信,要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对合格投票者的身分查验和登记工作的唯一方法是加强人力和另外设立6个中心和5个机动身分查验和登记小组;他在报告中还希望身分检验和登记工作的进度能够在1995年3月达到使他有可能建议以1995年6月1日作为过渡期开始的日期。

3. 因此,秘书长要求核可从1994年12月1日至1995年5月31日期间的额外承付授权,但须视安全理事会是否将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5年5月31日以后,从1995年6月1日至30日的承付款额为4806 600美元毛额。

4. MSELLE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在介绍咨询委员会关于西撒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报告(A/49/771/Add.1)时说,咨询委员会在该报告附件所列的一封信中同意秘书长为199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承付的款额不超过17 920 100美元毛额。他还请秘书长为西撒特派团编制一份从1994年12月1日至1995年6月30日期间的预算,以便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1995年3月份的续会,他建议为1995年7月

1日至12月31日期间编制一份预算,供咨询委员会和大会在1995年6月审议,条件是安全理事会必须将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5年5月31日以后。

5. 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5段中建议核可所要求的所有额外工作人员和其他资源,以加强身分检验委员会的工作。同时,咨询委员会质疑是否需要补足其他领域的空缺,例如行政领域,并建议在秘书长证明因工作量有此需要以前,目前不宜补足行政方面的21个空缺。但是,他要清楚说明,咨询委员会并不是建议将所指的员额从员额表中消除。的确,如果因工作量大而有需要,则秘书长应当补足空缺,并在他下一份关于西撒特派团的报告中提出理由。咨询委员会考虑到他对报告第15、16、20、22和23段的意见,在26段中建议为从1994年12月1日至1995年5月7日期间的西撒特派团的维持费划拨28 839 700美元毛额的拨款和摊款:他还建议授权秘书长为1995年6月承付的款额不超过4 806 600美元毛额,并且这笔款项应当分摊,但须视安全理事会是否将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5年5月31日以后;对于从1995年7月1日至12月31日这段期间,他建议核可的承付权力每月费率不超过5 592 500美元毛额,即3 355 000美元毛额的承付和分摊款项。

7. SCOTTI先生(法国)指出,秘书长报告的日期是1995年3月7日,但是到1995年3月31日才提交给委员会。咨询委员会的报告日期为1995年3月29日,也在1995年3月31日向委员会提供本组织各种正式语文的文本。迟发重要文件是联合国预算程序中的主要弱点。对法国来说,必须征求适当的监督机构来授权利用政府金钱提供承付款额,因此必须及时地同有关监督机构接触。因而法国代表团无法立即就财政决定草案提出说明,特别是载有要求分摊经费的财政决定。由于决定草案A/C.5/49/L.47没有规定要分摊经费,因此法国代表团不反对该草案获得通过。

8. 决定草案A/C.5/49/L.47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130：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续)(A/49/375/Add.2; A/C.5/49/L.46)

9. TAKASU先生(财务主任)在介绍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卢旺达援助特派团(联卢援助团)的经费筹措的报告(A/49/375/Add.2)时说,除别的以外,大会曾在其第49/20号决议中授权秘书长为1994年12月9日以后维持联卢援助团承付为期四个月的维持费,每月费率不超过1 500万美元毛额。安全理事会按照秘书长的报告(S/1994/1344)所载的各项建议,在其第965(1994)号决议中决定将联卢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5年6月9日,并将其责任范围扩大到利用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的人员来加强卢旺达境内的治安,并协助建立和培训一个新的、综合性国家警察部队。

10. 为了向联卢援助团提供1995年4月9日以后的活动经费,编写了从1994年12月10日至1995年6月9日期间的订正费用概算,数额达158 449 600美元毛额,其中包括以前大会在其第49/20号决议中批准的从1994年12月10日至1995年4月9日期间的承付授权。但是,参照最新的资料,已将这个期间的费用估计数减少到15 390万美元毛额,已经据此提出拨款请求。秘书长在咨询委员会审查他的报告之前,要求对在现行任务期限结束以前,即1995年6月9日之前授权承付8 240万美元毛额。他还要求作为一项特别安排,为从1995年2月10日至4月9日期间划拨3 000万美元毛额。此外,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卢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5年6月9日以后,秘书长还要求批准为从1995年6月10日至7月9日期间承付19 342 000美元毛额的款项。

11. MSELLE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委员会审议收到的各项请求,在时间上说明这个问题必须由第五委员会紧急处理。他是指第五委员会有趋势对于审议有关文件规定截止日期,而咨询委员会又无法控制这些文件的编写工作。他认为聪明的作法是,只对咨询委员会已经收到的文件规定审议的截止日期。以目前的例子来说,无法符合第五委员会规定的截止日期,因此不得不作出临时安排,在大会审议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以前,允许联卢援助团继续展开业

务。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是这些临时安排的根据。

12.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是以收到的最新资料为基础,并审查了秘书长的概算和提出的其他问题。报告附件三和附件四可以取代秘书长报告中的附件。

13. 咨询委员会根据其报告中所载意见,建议大会为联卢援助团从1994年12月10日至1995年6月9日期间划拨143 417 100美元毛额,其中包括大会第49/20号决议第10段批准的联卢援助团从1994年12月10日至1995年4月9日期间所需维持费6 000万美元毛额。关于从1995年6月10日至12月31日期间,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卢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5年6月9日以后,则咨询委员会建议按照大会第49/233号决议的规定,由会员国分摊131 038 700美元毛额的经费。

14. SCOTTI先生(法国)指出,虽然秘书长的报告(A/49/375/Add.2)的日期是1995年3月6日,但是到1995年3月20日才提出来,而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尚未以正式文件分发。委员会又一次在紧急情况下审议请求经费的问题对联卢援助团、卢旺达和本组织都不利。法国代表团认为,委员会无法就其面前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特别是因为其中载有一项分摊经费的要求。因此,联卢援助团只有根据经咨询委员会审查并经大会第49/20号决议核可的最新的概算开展活动。

15. 主席说,继续在非正式会议上讨论这个项目。

下午1时10分散会

\* 后来以第A/49/501/Add.1号文件印发。